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4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6~18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9~2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3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3~5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0~5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2~92， 105~106		六~三十， 三二，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93~10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07~108		三五
(十三) 金融工具	109~138		三六
(十四) 營業租賃協議	138		三七
(十五) 部門資訊	139~140		三八
(十六) 資本風險管理	140~141		三九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1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2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42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42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295,349,605 仟元，佔負債總額 95%，另於該附註二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3.及(十五)、五(四)與二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本年底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本年度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計 72,673,900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計 46,188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

商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三)、九、十及三六(二)。

由於該等金融商品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77,226,175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貼現及放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64,310,504 仟元暨 12,915,671 仟元，其中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83%。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依管理階層執行複核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之結果。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執行複核所依據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結果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保管銀行提供利息收入資料，其匯入資訊系統之金額是否一致並核對至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正確。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104,246,920	4	\$ 61,346,120	3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27,209,569	1	47,581,021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4,934,890	-	6,908,596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八)	37,976	-	-	-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一)	22,381,150	1	22,274,118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72,251,042	15	315,557,055	13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865,509	-	2,122,286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	-	-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645,565,755	26	741,408,782	3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33,870,261	37	714,985,581	3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3,349,996	4	114,312,379	5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69,510,554	7	187,326,273	8
14000	投資合計	2,258,794,267	90	2,097,986,474	9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466,384	-	308,87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九)	19,957,769	1	17,596,838	1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65,497	-	308,79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3,283,522	1	12,473,451	1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20,756,513	1	19,986,424	1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46,637,540	2	55,237,519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496,690,847	100	\$ 2,319,734,11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2,989	-	\$ 918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41,016	-	468,187	-
21400	應付佣金	800,837	-	1,294,913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19,764	-	212,573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一)	4,600,325	-	5,547,195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164,931	-	7,523,786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	-	11,02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46,188	-	15,503,715	1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四)	18,000,000	1	18,000,000	1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01,801	-	7,706,372	-
24200	賠款準備	2,784,735	-	2,388,724	-
24300	責任準備	2,295,349,605	92	2,103,270,091	91
24400	特別準備	9,285,277	1	16,206,249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382,034	-	7,923,089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2,322,803,452	93	2,137,494,525	92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及三五)	2,551,225	-	3,106,016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1,082,368	-	411,33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3,149,737	-	3,175,796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3,179,000	-	4,379,521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2,194,941	-	1,037,941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80,86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5,454,803	-	5,498,324	-
260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46,637,540	2	55,237,519	3
2XXXX	負債總計	2,405,890,244	96	2,245,962,041	9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六)				
	股 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2	57,975,606	2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32600	其他 (附註十二)	112,481	-	-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1,075,224	1	20,962,743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956	-	2,777,95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3,670,481	1	25,985,552	1
33300	待彌補虧損	(11,926,982)	-	(9,839,370)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21,448	1	18,924,138	1
	其他權益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附註十二)	(13,123,459)	-	(24,203,638)	(1)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0	-	8,372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13,119,949)	-	(24,195,266)	(1)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0,452,329	4	73,667,221	3
3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348,274	-	104,854	-
3XXXX	權益總計	90,800,603	4	73,772,075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6,690,847	100	\$ 2,319,734,116	100

董事長：吳東進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雅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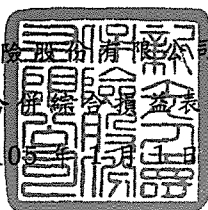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110	\$ 276,716,483	74	\$ 261,801,916	75	6
41120	32,343	-	34,065	-	(5)
41100	276,748,826	74	261,835,981	75	6
51100	(1,136,019)	-	(1,117,772)	-	2
51310	(307,382)	-	41,233	-	(845)
41130	275,305,425	74	260,759,442	75	6
41300	324,255	-	293,237	-	11
41400	415,210	-	453,027	-	(8)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八)					
41510	77,226,175	21	70,224,883	20	10
41521	65,674,813	17	10,247,029	3	541
41522	22,543,010	6	10,035,603	3	125
41523	79,221	-	52,511	-	51
41524	7,127,692	2	10,390,273	3	(31)
41540	-	-	55,404	-	(100)
41550	(87,151,760)	(23)	(28,597,887)	(8)	205
41560	554,791	-	3,767,084	1	(85)
41570	3,849,108	1	3,811,259	1	1
41580	(25,899)	-	(489,468)	-	(95)
41800	960,800	-	928,489	-	3
41900	7,782,055	2	5,773,054	2	35
41000	374,664,896	100	347,703,940	10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五)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4,391,136	36	\$ 109,948,486	31	2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6,229)	-	(410,079)	-	1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33,934,907	36	109,538,407	31	22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98,222	-	(2,362)	-	16,960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07,562,568	56	207,734,196	60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920,972)	(2)	(6,597,142)	(2)	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53,971)	-	3,221,578	1	(114)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00,585,847	54	204,356,270	59	(2)
51400	承保費用	13,742	-	13,606	-	1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一)	11,479,765	3	13,247,492	4	(13)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一)	26,187	-	26,565	-	(1)
51700	財務成本	675,676	-	264,916	-	155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1,498,892	-	1,202,496	-	2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7,782,055	2	5,773,054	2	35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55,997,071	95	334,422,806	96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7,379,890	2	7,690,843	2	(4)
58200	管理費用	6,180,209	2	6,146,799	2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70,252	-	146,157	-	16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30,351	4	13,983,799	4	(2)
61000	營業利益(損失)	4,937,474	1	(702,665)	-	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67,292	-	8,055	-	735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0,803)	-	105,986	-	(54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511)	-	114,041	-	(45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533,963	1	(588,624)	-	870
63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2,437,932	1	726,980	-	235
66000	本年度淨利	6,971,895	2	138,356	-	4,9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1,582,622)	(1)	(\$ 746,942)	-	11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269,046	-	126,980	-	112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1,313,576)	(1)	(619,962)	-	1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2)	-	(2,242)	-	117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益	12,735,497	3	11,255,761	3	13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2,236)	-	10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1,618,861)	-	(1,409,973)	-	1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11,774	3	9,831,310	3	1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9,798,198	2	9,211,348	3	6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70,093	4	\$ 9,349,704	3	79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6,911,292	2	\$ 122,041	-	5,563
86200	非控制權益	60,603	-	16,315	-	271
86000		\$ 6,971,895	2	\$ 138,356	-	4,9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16,695,535	4	\$ 9,332,997	3	79
87200	非控制權益	74,558	-	16,707	-	346
87000		\$ 16,770,093	4	\$ 9,349,704	3	7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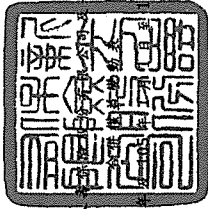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主 權 之 項 目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結 餘	備 用 金 餘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股 權 益	合 計
A1	\$ 57,975,606	\$ 20,915,784	\$ 46,959	\$ 2,777,956	\$ 18,241,911	\$ 1,598,523	(\$ 34,036,083)	10,614	\$ 64,334,224	\$ 100,629	\$ 64,434,853	
B3	-	-	-	-	13,580	(13,580)	-	-	-	-	-	-
B3	-	-	-	-	7,000,000	(7,000,000)	-	-	-	-	-	-
B5	-	-	-	-	-	-	-	-	-	-	(12,482)	(12,482)
B3	-	-	-	-	730,061	(730,061)	-	-	-	-	-	-
D1	-	-	-	-	-	122,041	-	-	-	122,041	16,315	138,356
D3	-	-	-	-	-	(619,247)	9,832,445	(2,242)	-	9,210,956	392	9,211,348
D5	-	-	-	-	-	(497,206)	9,832,445	(2,242)	-	9,332,997	16,707	9,349,704
Z1	57,975,606	20,915,784	46,959	2,777,956	25,985,552	(9,839,370)	(24,203,638)	8,372	73,667,221	104,854	73,772,075	
B3	-	-	-	-	(18,830)	18,830	-	-	-	-	-	-
B3	-	-	-	-	12,204	(12,204)	-	-	-	-	-	-
B3	-	-	-	-	7,000,000	(7,000,000)	-	-	-	-	-	-
B5	-	-	-	-	-	-	-	-	-	-	(34,983)	(34,983)
B3	-	-	-	-	691,555	(691,555)	-	-	-	-	-	-
M5	-	-	112,481	-	-	-	(22,908)	-	-	89,573	203,845	293,418
D1	-	-	-	-	-	6,911,292	-	-	-	6,911,292	60,603	6,971,895
D3	-	-	-	-	-	(1,313,982)	11,103,087	(4,862)	-	9,784,243	13,955	9,798,198
D5	-	-	-	-	-	5,597,310	11,103,087	(4,862)	-	16,695,535	74,558	16,770,093
Z1	57,975,606	20,915,784	46,959	2,777,956	33,670,481	(11,926,982)	(13,123,459)	3,510	59,452,329	348,274	59,800,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4,533,963	(\$ 588,6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1,494	1,209,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69,164	184,06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61,011)	151,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65,674,813)	(10,247,029)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損失	(22,543,010)	(10,035,603)
A20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79,221)	(52,511)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 淨利益	(7,127,692)	(10,390,273)
A20900	財務成本	675,676	264,916
A21200	利息收入	(77,226,175)	(70,224,883)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5,308,927	199,025,664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54,791)	(3,767,0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55,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4)	57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9,436)	10,70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89,46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8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51,940,669	50,733,788
A5113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705,777	(17,296,464)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31,751,756)	3,436,0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54,727	\$ 254,326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09,119,684	167,786,561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12,454,772)	(360,776,866)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256,933)	(17,998)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056,065)	(10,768,268)
A521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71	(297)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27,171)	9,612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682,025)	(1,809,067)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07,191	(18,533)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增加	(494,076)	489,827
A5222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0,521)	2,457,932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911,590)	(1,641,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166,040)	(71,185,6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291,707	55,320,2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659,590	7,953,9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33)	(181,239)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088,100	(1,498,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859,224</u>	<u>(9,590,7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93,418	-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89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209,5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22,593)	(990,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57	2,6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8,725)	76,7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6,078)	(80,812)
B05300	放款減少	17,981,307	11,612,53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44,528)	(595,234)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98,756	1,357,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24,421</u>	<u>11,385,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57,000	\$ 236,8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3,0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4,983)	(12,4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2,017</u>	<u>13,224,3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2)	(1,5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900,800	15,017,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346,120</u>	<u>46,328,9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246,920</u>	<u>\$ 61,346,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別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107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在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下，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應收款項	\$ 27,209,569	(\$ 8,649)	\$ 27,200,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81,150	160,494,850	182,876,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6,770,192	556,770,1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2,251,042	(\$ 372,251,04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5,509	(1,865,5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0,202,547	1,260,202,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5,565,755	(645,565,75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3,870,261	(933,870,261)	-
放款	169,510,554	(537,864)	168,972,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83,522	(33,898)	13,249,624
資產影響	<u>\$ 2,185,937,362</u>	<u>\$ 23,334,611</u>	<u>\$ 2,209,271,9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49,737	\$ 3,901,236	\$ 7,050,973
負債影響	<u>\$ 3,149,737</u>	<u>\$ 3,901,236</u>	<u>\$ 7,050,973</u>
保留盈餘	\$ 24,521,448	(\$ 3,803,389)	\$ 20,718,059
其他權益	(13,119,949)	23,180,670	10,060,721
非控制權益	348,274	56,094	404,368
權益影響	<u>\$ 11,749,773</u>	<u>\$ 19,433,375</u>	<u>\$ 31,183,14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將不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現行及適用 IFRS 15 後皆為單一組成部分，故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之適用並不影響合併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

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6.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原始認列外幣交易時，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至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4.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7.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

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

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四)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

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IFRS 4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IFRS 4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十九)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567,04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6,642,940 仟元及 6,742,73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如附註三六所述，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 72,673,900 仟元及 75,660,460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 46,188 仟元及 15,503,715 仟元，前述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三六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四)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

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五)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306	\$ 39,9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174,290	23,628,63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35,578,928	25,902,027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一)	4,501,811	10,024,923
附賣回票券投資(附註三一)	329,922	2,109,40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76,337)	(358,812)
	<u>\$ 104,246,920</u>	<u>\$ 61,346,120</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14%-2.01%	0.07%-8.5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33%-0.43%	0.31%-0.45%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0.40%	0.35%-0.55%

七、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28,246	\$ 1,642,365
應收利息	23,597,851	22,258,948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479,616	22,450,012
應收投資商品款	405,220	297,758
應收收益	1,429,448	883,541
其他	<u>134,399</u>	<u>111,713</u>
	27,274,780	47,644,33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六）	(<u>65,211</u>)	(<u>63,316</u>)
	<u>\$ 27,209,569</u>	<u>\$ 47,581,021</u>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30,547	\$ 28,664	(\$ 30,547)	(\$ 28,66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組合評估減損	27,184,415	47,538,841	(34,664)	(34,652)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59,818 仟元及 76,832 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六。

八、待出售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 本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u>25,899</u>)	-
	<u>\$ 37,976</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 37,976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台北市南京公園華廈，請參閱附註二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未能完成出售計畫，於 105 年度將台北市曼哈頓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提列折舊費用 21,348 仟元。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07,273	\$ 2,647,030
國內受益憑證	2,605,649	7,970,459
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90,876	1,022,646
國外股票	6,127,790	6,164,108
國外受益憑證	2,107,943	3,923,024
國外債券	252,466	499,523
匯率交換合約	4,744,580	47,328
遠期外匯合約	<u>3,544,573</u>	<u>-</u>
	<u>\$ 22,381,150</u>	<u>\$ 22,274,11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46,188	\$ 11,640,300
遠期外匯合約	<u>-</u>	<u>3,863,415</u>
	<u>\$ 46,188</u>	<u>\$ 15,503,71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477,000 仟元	USD 19,653,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5,000 仟元	USD 11,234,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 (香港頂峰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

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出交易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908,632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176,633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5,939 仟元 (註 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TWD 170,539 仟元 (註 3)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531,412 仟元
GAM	1 億 2 仟萬美元	TWD 3,999,415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 億台幣	TWD 5,025,364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278,938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0 億台幣	TWD 2,001,885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 3：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解除高盛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三)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評價利益 (損失)、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	\$ 40,493,570	\$ 14,125,453
評價利益 (損失)	23,699,352	(377,095)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108,548,578)	(86,546,427)
兌換利益總額	21,396,818	57,948,5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554,791</u>	<u>3,767,084</u>
	<u>(\$ 22,404,047)</u>	<u>(\$ 11,082,445)</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9,233,976	\$ 169,287,009
未上市（櫃）股票	1,210,206	1,326,646
特別股	13,960,162	11,318,273
債券	24,032,037	17,882,767
受益憑證	10,346,810	3,918,638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 資產受益證券	3,658,273	3,846,578
	<u>282,441,464</u>	<u>207,579,911</u>
國外投資		
股票	32,332,068	40,191,067
債券	43,041,975	58,788,173
特別股	10,203,724	5,113,877
受益憑證	4,231,811	3,884,027
	<u>89,809,578</u>	<u>107,977,144</u>
	<u>\$ 372,251,042</u>	<u>\$ 315,557,055</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1,865,509</u>	<u>\$ 2,122,28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90.01%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	50.00	\$	-	50.00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 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 25% 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股權轉讓交易持續進行中，仍待後續完成法律程序及中國監管機關審批通過。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

另新光海航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對於增資由原要求合資股東需按原合資百分比認繳增資而修改為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因新光海航原規劃增資而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業已於 105 年度收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未來對新光海航尚無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之款項之情形，依 IAS28 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合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合資公司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

步損失之份額，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度迴轉已認列合資公司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並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清算，並於 106 年 2 月清算完結。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	\$ 70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705</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	\$ 54,69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12,236)</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42,46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合資公司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合資公司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合資公司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合資公司相關經核閱之財務報告摘錄合資公司當期末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金額	<u>(\$ 203,890)</u>	<u>(\$ 294,301)</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資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為 498,191 仟元。

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6,740,000	\$ 6,7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6,942	2,230,33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542)	(536)
	<u>6,966,400</u>	<u>8,969,800</u>
國外投資		
債券	493,032,829	550,280,826
房貸抵押債券	15,345,148	26,363,024
可贖回債券	130,221,378	155,795,132
	<u>638,599,355</u>	<u>732,438,982</u>
	<u>\$ 645,565,755</u>	<u>\$ 741,408,782</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67%-1.03% 及 0.16%-1.19%。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93,073,354	\$ 194,699,149
公司債	12,944,032	12,941,813
金融債券	5,400,000	5,901,03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
	<u>211,417,686</u>	<u>213,541,996</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9,382,300)	(9,382,000)
	<u>202,035,386</u>	<u>204,159,996</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314,562,445	251,762,855
公司債	127,361,764	62,245,508
金融債	289,910,666	196,817,222
	<u>731,834,875</u>	<u>510,825,585</u>
	<u>\$ 933,870,261</u>	<u>\$ 714,985,581</u>

十六、放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98,706,662	\$ 102,156,462
墊繳保費	9,257,384	9,112,177
擔保放款	57,989,571	76,543,965
催收款項	<u>4,562,554</u>	<u>684,874</u>
	170,516,171	188,497,478
減：備抵呆帳	(<u>1,005,617</u>)	(<u>1,171,205</u>)
	<u>\$ 169,510,554</u>	<u>\$ 187,326,273</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59,086,309 仟元及 73,145,079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利率依每 6 個月或合約約定之調整頻率調整。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63%-2.50%	1.53%-2.12%
浮動利率放款	1.25%-3.20%	1.25%-3.25%

(三)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486,331	\$ 684,874	\$ 63,316	\$ 838,278	\$ 217,270	\$ 55,423
(減)加：本年度 (迴轉) 提列呆帳 費用	(54,040)	(111,548)	4,577	125,000	-	26,59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682)	-	(9,343)	(18,701)
加(減)：本年度重 分類	<u>70,106</u>	(<u>70,106</u>)	-	(<u>476,947</u>)	<u>476,947</u>	-
	<u>\$ 502,397</u>	<u>\$ 503,220</u>	<u>\$ 65,211</u>	<u>\$ 486,331</u>	<u>\$ 684,874</u>	<u>\$ 63,316</u>

(四)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 4,628,599	\$ 742,280	(\$ 224,841)	(\$ 20,373)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168,682	148,827	(54,157)	(28,867)
	57,846,883	76,414,735	(229,999)	(179,875)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備抵呆帳金額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函規定以 105 年底達成備抵呆帳佔總放款比率達 1.5% 以上為目標，105 年底業已提足；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005,617 仟元及 1,171,205 仟元。

註 2：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59,818 仟元及 76,832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及暫付款分別為 32,221 仟元及 171 仟元。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314,507	\$ 205,41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62,439	1,914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9,438	101,546
	<u>\$ 466,384</u>	<u>\$ 308,879</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預付房地款及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71,851	\$ 34,592,346	\$ 4,649,808	\$ 357,571	\$ 118,671,576
本年度增加	53	23,645	5,074	566,462	595,234
本年度處分	-	(13,509)	-	-	(13,50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5,245	90,597	2,400	-	128,24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13,934)	(23,914)	-	-	(137,848)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3,805,500	1,001,627	81,778	-	4,888,905
其他重分類	-	-	12,379	(12,37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2,798,715</u>	<u>35,670,792</u>	<u>4,751,439</u>	<u>911,654</u>	<u>124,132,600</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31,190	2,025,052	-	8,456,242
折舊費用	-	781,496	180,834	-	962,330
本年度處分	-	(2,804)	-	-	(2,80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5,511	152	-	25,66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170)	-	-	(2,17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263,949	54,158	-	318,10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497,172</u>	<u>2,260,196</u>	<u>-</u>	<u>9,757,368</u>
累計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98	25,637	-	-	58,235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277	2,341	-	-	4,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875</u>	<u>27,978</u>	<u>-</u>	<u>-</u>	<u>62,8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2,763,840</u>	<u>\$ 28,145,642</u>	<u>\$ 2,491,243</u>	<u>\$ 911,654</u>	<u>\$ 114,312,379</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798,715		\$ 35,670,792			\$ 4,751,439	\$ 911,654	\$124,132,600
本年度增加	40		5,498			28	1,638,962	1,644,528
本年度處分	-	(10,205)			-	-	(10,205)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174,072		858,825			82,769	-	1,115,66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703,647)	(981,309)			-	-	(2,684,956)
轉出至待出售	(223,850)	(23,959)		(268)	-	(248,077)
其他重分類	-		-			653	(65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81,045,330</u>		<u>35,519,642</u>			<u>4,834,621</u>	<u>2,549,963</u>	<u>123,949,556</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97,172			2,260,196	-	9,757,368
折舊費用	-		772,960			169,939	-	942,899
本年度處分	-	(1,533)			-	-	(1,533)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51,909			328	-	52,23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01,732)			-	-	(201,732)
轉出至待出售	-	(12,764)		(39)	-	(12,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106,012</u>			<u>2,430,424</u>	-	<u>10,536,436</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年度增加	25,899		-			-	-	25,899
轉出至待出售	(25,899)		-			-	-	(25,89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2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4,933</u>		<u>28,191</u>			-	-	<u>63,12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1,010,397</u>		<u>\$ 27,385,439</u>			<u>\$ 2,404,197</u>	<u>\$ 2,549,963</u>	<u>\$113,349,996</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係以獨立評
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
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
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54,510,237</u>	<u>\$157,781,959</u>

-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公開標售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由於公開標售價格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 (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71,886	\$ 7,793,377	\$ 67,517	\$ 2,444,602	\$ 1,091,841	\$22,269,223
本 年 度 增 加	84	1,730	8,848	104,707	875,325	990,694
本 年 度 處 分	-	-	(4,343)	(29,841)	-	(34,184)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113,934	23,914	-	-	-	137,848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35,245)	(92,997)	-	-	-	(128,242)
其 他 重 分 類	<u>232,525</u>	<u>4,219</u>	<u>-</u>	<u>(299)</u>	<u>(236,744)</u>	<u>(29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183,184</u>	<u>7,730,243</u>	<u>72,022</u>	<u>2,519,169</u>	<u>1,730,422</u>	<u>23,235,040</u>
<u>累 計 折 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86,507	31,965	1,913,077	-	5,031,549
折 舊 費 用	-	149,737	7,607	89,656	-	247,000
本 年 度 處 分	-	-	(1,791)	(29,152)	-	(30,943)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	2,170	-	-	-	2,170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25,663)	-	-	-	(25,6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212,751</u>	<u>37,781</u>	<u>1,973,581</u>	-	<u>5,224,113</u>
<u>累 計 減 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8,766	19,941	-	-	-	418,707
本 年 度 增 加	-	-	-	-	-	-
本 年 度 處 分	-	-	-	-	-	-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277)	(2,341)	-	-	-	(4,6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96,489</u>	<u>17,600</u>	-	-	-	<u>414,0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10,786,695</u>	<u>\$ 4,499,892</u>	<u>\$ 34,241</u>	<u>\$ 545,588</u>	<u>\$ 1,730,422</u>	<u>\$17,596,83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183,184	\$ 7,730,243	\$ 72,022	\$ 2,519,169	\$ 1,730,422	\$23,235,040
本 年 度 增 加	-	77,579	5,449	151,718	987,847	1,222,593
本 年 度 處 分	-	-	(10,032)	(54,603)	-	(64,635)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1,703,647	981,309	-	-	-	2,684,956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74,072)	(485,845)	-	-	(455,749)	(1,115,666)
其 他 重 分 類	-	<u>1,764,277</u>	-	-	<u>(1,764,277)</u>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712,759</u>	<u>10,067,563</u>	<u>67,439</u>	<u>2,616,284</u>	<u>498,243</u>	<u>25,962,288</u>
<u>累 計 折 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12,751	37,781	1,973,581	-	5,224,113
折 舊 費 用	-	175,737	7,468	95,390	-	278,595
本 年 度 處 分	-	-	(7,227)	(54,275)	-	(61,502)
自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轉 入	-	201,732	-	-	-	201,732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52,237)	-	-	-	(52,23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537,983</u>	<u>38,022</u>	<u>2,014,696</u>	-	<u>5,590,701</u>
<u>累 計 減 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 年 度 增 加	-	-	-	-	-	-
本 年 度 處 分	-	-	-	-	-	-
轉 出 至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58)	(213)	-	-	-	(2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96,431</u>	<u>17,387</u>	-	-	-	<u>413,8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12,316,328</u>	<u>\$ 6,512,193</u>	<u>\$ 29,417</u>	<u>\$ 601,588</u>	<u>\$ 498,243</u>	<u>\$19,957,769</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二十、無形資產

	105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363,064	\$ 18,326	\$ 381,390
本年度增加	39,587	41,225	80,812
攤銷費用	(153,408)	-	(153,408)
重分類	30,479	(30,479)	-
年底淨額	<u>\$ 279,722</u>	<u>\$ 29,072</u>	<u>\$ 308,794</u>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9,722	\$ 29,072	\$ 308,794
本年度增加	42,925	143,153	186,078
攤銷費用	(129,375)	-	(129,375)
重分類	37,733	(37,733)	-
年底淨額	<u>\$ 231,005</u>	<u>\$ 134,492</u>	<u>\$ 365,497</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	\$ 4,063,514	\$ 3,537,819
減：安定基金準備	(4,063,514)	(3,537,819)
存出保證金	10,600,536	9,991,511
遞延費用	203,362	153,969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573,804	9,760,036
預付投資款	2,203	3,909
其他	376,608	76,999
	<u>\$ 20,756,513</u>	<u>\$ 19,986,424</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一）	12,852	19,440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779	313,664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596,695	-
其他保證金	495,210	476,407
	<u>\$ 10,600,536</u>	<u>\$ 9,991,511</u>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 596,695 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五)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53,969	\$ 138,928
本年度增加	89,182	45,700
攤銷費用	(39,789)	(30,659)
年底淨額	<u>\$ 203,362</u>	<u>\$ 153,969</u>

(六)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 40 Gracechurch Street 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地上權，其所有權未受到限制。

二二、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46,043	\$ 386,21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6,325	25,123
	<u>\$ 1,082,368</u>	<u>\$ 411,336</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69,090	\$ 5,859,0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923,047)	(5,472,8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46,043</u>	<u>\$ 386,2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u>\$ 6,198,440</u>	<u>(\$ 4,924,986)</u>	<u>\$ 1,273,4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153	-	118,1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308	-	1,308
利息費用(收入)	<u>89,204</u>	<u>(92,620)</u>	<u>(3,416)</u>
認列於損益	<u>208,665</u>	<u>(92,620)</u>	<u>116,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511)	(\$ 1,5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376	-	3,3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3,476	-	73,4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71,601</u>	<u>-</u>	<u>671,6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8,453</u>	<u>(1,511)</u>	<u>746,942</u>
雇主提撥	-	(1,749,202)	(1,749,202)
福利支付	(1,295,502)	1,295,502	-
其他	<u>(1,026)</u>	<u>-</u>	<u>(1,026)</u>
105年12月31日	<u>5,859,030</u>	<u>(5,472,817)</u>	<u>386,2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0,312	-	120,31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43	-	143
利息費用(收入)	<u>70,311</u>	<u>(74,751)</u>	<u>(4,440)</u>
認列於損益	<u>190,766</u>	<u>(74,751)</u>	<u>116,0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1,239)	(381,2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79	-	3,77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236	-	35,2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924,846</u>	<u>-</u>	<u>1,924,8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63,861</u>	<u>(381,239)</u>	<u>1,582,622</u>
雇主提撥	-	(1,037,772)	(1,037,772)
福利支付	(1,043,532)	1,043,532	-
其他	<u>(1,035)</u>	<u>-</u>	<u>(1,035)</u>
106年12月31日	<u>\$ 6,969,090</u>	<u>(\$ 5,923,047)</u>	<u>\$ 1,046,04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新光人壽保險公司</u>		
折現率	1.21%	1.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離職率	0.00%-15.00%	1.00%-55.00%
<u>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u>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60,310)	(\$ 126,128)
減少 0.5%	<u>\$ 167,518</u>	<u>\$ 133,01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80,453	\$ 144,135
減少 0.5%	(\$ 174,363)	(\$ 138,145)
離職率		
增加 0.5%	(\$ 41,022)	(\$ 22,297)
減少 0.5%	<u>\$ 41,264</u>	<u>\$ 22,8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27,723</u>	<u>\$ 242,5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年-9.8年	5.44年-9.50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3,133,145	94,31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334,883	1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404,636</u>
			<u>123,872,664</u>	<u>115,052,66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	<u>2,441,800</u>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張</u>	<u>130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700張</u>	<u>700張</u>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薪資	\$ 1,594,812	\$ 1,320,258
應付費用－其他	1,600,819	1,679,406
應付利息	94,828	93,783
應付股息紅利	4,938	4,938
應付代收款	62,044	43,128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217,852	1,969,760
其他應付款－其他	<u>1,025,032</u>	<u>435,922</u>
	<u>\$ 4,600,325</u>	<u>\$ 5,547,195</u>

二四、應付債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18,000,000</u>	<u>\$ 18,000,000</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五、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計
個人壽險	\$ 472	\$ 10	482	\$ 215	\$ 8	223
個人傷害險	3,460,640	-	3,460,640	3,429,758	-	3,429,758
個人健康險	3,550,461	-	3,550,461	3,390,825	-	3,390,825
團體險	950,853	-	950,853	844,440	-	844,440
投資型保險	39,365	-	39,365	41,126	-	41,126
合計	8,001,791	10	8,001,801	7,706,364	8	7,706,372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個人壽險	40,824	-	40,824	55,814	-	55,814
個人傷害險	1,746	-	1,746	1,095	-	1,095
個人健康險	46,804	-	46,804	44,579	-	44,579
投資型保險	64	-	64	58	-	58
合計	89,438	-	89,438	101,546	-	101,546
淨額	\$ 7,912,353	10	\$ 7,912,363	\$ 7,604,818	8	\$ 7,604,826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年初餘額	\$ 7,706,364	\$ 8	\$ 7,706,372	\$ 7,730,795	\$ 9	\$ 7,730,804
本年度提存數	9,018,231	8	9,018,239	8,519,162	11	8,519,173
本年度收回數	(8,722,804)	(6)	(8,722,810)	(8,543,593)	(12)	(8,543,605)
年底餘額	<u>8,001,791</u>	<u>10</u>	<u>8,001,801</u>	<u>7,706,364</u>	<u>8</u>	<u>7,706,37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年初餘額	101,546	-	101,546	84,852	-	84,852
本年度增加數	467,688	-	467,688	553,643	-	553,643
本年度減少數	(479,641)	-	(479,641)	(536,842)	-	(536,842)
淨兌換差額	(155)	-	(155)	(107)	-	(107)
年底餘額	<u>89,438</u>	-	<u>89,438</u>	<u>101,546</u>	-	<u>101,546</u>
年底淨額	<u>\$ 7,912,353</u>	<u>10</u>	<u>\$ 7,912,363</u>	<u>\$ 7,604,818</u>	<u>8</u>	<u>\$ 7,604,826</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計 合 具 融 金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計 合 具 融 金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00,232	-	\$ 200,232	\$ 158,003	-	\$ 158,003
未報	5,348	3	5,351	5,502	2	5,50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75,182	-	175,182	140,845	-	140,845
未報	952,592	-	952,592	854,656	-	854,656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3,729	-	83,729	70,220	-	70,220
未報	898,462	-	898,462	790,060	-	790,06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7,331	-	37,331	32,448	-	32,448
未報	393,269	-	393,269	301,892	-	301,892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8,587	-	38,587	35,096	-	35,096
合計	2,784,732	3	2,784,735	2,388,722	2	2,388,72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2,784,732	3	\$ 2,784,735	\$ 2,388,722	2	\$ 2,388,724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計 合 具 融 金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計 合 具 融 金
年初餘額	\$ 2,388,722	2	\$ 2,388,724	\$ 2,387,726	3,833	\$ 2,391,559
本年度提存數	3,401,621	1	3,401,622	2,894,478	-	2,894,478
本年度收回數	(3,003,400)	-	(3,003,400)	(2,893,009)	(3,831)	(2,896,840)
淨兌換差額	(2,211)	-	(2,211)	(473)	-	(473)
年底餘額	2,784,732	3	2,784,735	2,388,722	2	2,388,72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2,784,732	3	\$ 2,784,735	\$ 2,388,722	2	\$ 2,388,724

3. 責任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壽險	\$ 2,065,116,436	\$ 4,948,082	\$ 2,070,064,518	\$ 1,892,211,441	\$ 5,313,344	\$ 1,897,524,785
健康險	194,633,715	-	194,633,715	171,173,280	-	171,173,280
年金險	501,639	29,836,885	30,338,524	556,068	33,508,479	34,064,547
投資型保險	312,848	-	312,848	507,479	-	507,479
合計	2,260,564,638	34,784,967	2,295,349,605	2,064,448,268	38,821,823	2,103,270,0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計
年初餘額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 1,850,534,213	\$ 50,264,282	\$ 1,900,798,495
本年度提存數	315,335,969	1,088,491	316,424,460	293,913,573	870,716	294,784,289
本年度收回數	(103,736,545)	(5,125,347)	(108,861,892)	(74,736,918)	(12,313,175)	(87,050,093)
淨兌換差額	(15,483,054)	-	(15,483,054)	(5,262,600)	-	(5,262,600)
年底餘額	2,260,564,638	34,784,967	2,295,349,605	2,064,448,268	38,821,823	2,103,270,091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4. 特別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 F R S s 開 帳 響 數	保 險 合 約	I F R S s 開 帳 響 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198,940	\$ -	\$ 2,119,912	\$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 性不動產依公允價 值開帳填補不利影 響數後之增值	-	7,086,337	-	14,086,337
合計	<u>\$ 2,198,940</u>	<u>\$ 7,086,337</u>	<u>\$ 2,119,912</u>	<u>\$ 14,086,337</u>
				<u>\$ 16,206,249</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 次 適 用 I F R S s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依 公 允 價 值 開 帳 填 補 不 利 影 響 數 後 之 增 值	保 險 合 約	首 次 適 用 I F R S s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依 公 允 價 值 開 帳 填 補 不 利 影 響 數 後 之 增 值
年初餘額	\$ 2,119,912	\$ 14,086,337	\$ 1,717,054	\$ 21,086,33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471,630	-	683,521	683,521
分紅保單紅利沖轉數	(392,602)	-	(280,663)	(280,663)
首次適用IFRSs投資 性不動產之增值收 回數	-	(7,000,000)	-	(7,000,000)
年底餘額	<u>\$ 2,198,940</u>	<u>\$ 7,086,337</u>	<u>\$ 2,119,912</u>	<u>\$ 14,086,337</u>

註 1： 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 合併公司依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915790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914880 號核准於 106 年及 105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均共計 7,0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已收回金額 7,000,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具
個人壽險	\$ 7,124,259	-	\$ 7,648,338	-
個人健康險	257,775	-	274,751	-
合計	7,382,034	-	7,923,089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淨額	<u>\$ 7,382,034</u>	<u>-</u>	<u>\$ 7,923,089</u>	<u>-</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具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具
年初餘額	\$ 7,923,089	-	\$ 4,744,612	-
本年度提存數	550,981	-	3,461,247	-
本年度收回數	(1,004,952)	-	(239,669)	-
淨兌換差額	(87,084)	-	(43,101)	-
年底餘額	7,382,034	-	7,923,089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年底淨額	<u>\$ 7,382,034</u>	<u>-</u>	<u>\$ 7,923,089</u>	<u>-</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295,349,605	\$ 2,103,270,091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01,801	7,706,372
賠款準備	2,784,735	2,388,724
保費不足準備	7,382,034	7,923,089
特別準備	9,285,277	16,206,249
合計	2,322,803,452	2,137,494,525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322,803,452	\$ 2,137,494,525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000,015,399	\$ 1,900,717,23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76,326,299	\$ 390,184	\$ 276,716,483	\$ 261,759,136	\$ 42,780	\$ 261,801,916
再保費收入	32,343	-	32,343	34,065	-	34,065
保費收入	276,358,642	390,184	276,748,826	261,793,201	42,780	261,835,981
減：再保費支出	(1,136,019)	-	(1,136,019)	(1,117,772)	-	(1,117,77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07,380)	(2)	(307,382)	41,232	1	41,23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74,915,243	\$ 390,182	\$ 275,305,425	\$ 260,716,661	\$ 42,781	\$ 260,759,442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29,254,295	\$ 5,125,722	\$ 134,380,017	\$ 97,623,377	\$ 12,313,497	\$ 109,936,874
再保賠款	11,119	-	11,119	11,612	-	11,612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9,265,414	5,125,722	134,391,136	97,634,989	12,313,497	109,948,48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6,229)	-	(456,229)	(410,079)	-	(410,07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8,809,185	\$ 5,125,722	\$ 133,934,907	\$ 97,224,910	\$ 12,313,497	\$ 109,538,407

二六、權 益

(一)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97,561</u>	<u>5,797,561</u>
已發行股本	\$ 57,975,606	\$ 57,975,606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20,915,784</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742,265	7,764,723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1)）	\$ 2,743,202	\$ 2,418,934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5,359,788	4,668,233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3)）	1,628,065	2,048,67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 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 餘 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 述(5)）	1,399,656	1,387,45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 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712,694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 別盈餘公積（詳下述(7)）	4,486,248	4,505,07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8)）	337,175	240,838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準 備金之收回（詳下述(9)）	<u>14,000,000</u>	<u>7,000,000</u>
合 計	<u>\$33,670,481</u>	<u>\$25,985,552</u>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u>重大事故</u>						
個人壽險	\$ 16	\$ -	\$ 16	\$ 2	\$ -	\$ 2
個人傷害險	431,346	-	431,346	369,903	-	369,903
個人健康險	1,315,293	-	1,315,293	1,112,440	-	1,112,440
團體險	539,859	-	539,859	447,408	-	447,408
<u>危險變動</u>						
個人壽險	64	-	64	9	-	9
個人傷害險	729,652	-	729,652	672,860	-	672,860
個人健康險	1,023,504	-	1,023,504	954,373	-	954,373
團體險	<u>1,320,054</u>	-	<u>1,320,054</u>	<u>1,111,238</u>	-	<u>1,111,238</u>
合計	<u>\$5,359,788</u>	<u>\$ -</u>	<u>\$5,359,788</u>	<u>\$4,668,233</u>	<u>\$ -</u>	<u>\$4,668,233</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
-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01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88,69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37,175 仟元及 240,838 仟元。

(9) 合併公司依據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1488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及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均共計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4,203,638)	(\$ 34,036,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007,632	14,236,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3,561,926)	(1,939,86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	(\$ 12,285,684)	(\$ 2,981,6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943,065	529,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22,908)	(12,236)
年底餘額	<u>(\$ 13,123,459)</u>	<u>(\$ 24,203,63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
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等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04,854	\$ 100,6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0,603	16,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3,549	1,107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4,983)	(12,482)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 益	203,845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9	(8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相關所得稅	(83)	146
年底餘額	<u>\$ 348,274</u>	<u>\$ 104,854</u>

二七、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9</u>	<u>\$ 0.02</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11,292</u>	<u>\$ 122,0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5,797,561</u>	<u>5,797,561</u>

106 及 105 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虧損分別為 0.02 元及 1.19 元。

二八、淨投資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48,325	\$ 327,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125	2,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6,125	4,190,9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446,255	19,071,1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566,745	38,501,243
放款	<u>7,708,600</u>	<u>8,131,094</u>
	<u>\$ 77,226,175</u>	<u>\$ 70,224,8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24,270,390	\$ 532,362
股利收入	95,440	381,466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685,203	(5,145,985)
衍生工具	40,493,570	14,125,45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30,210</u>	<u>353,733</u>
	<u>\$ 65,674,813</u>	<u>\$ 10,247,02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8,820,261	\$ 5,641,768
處分投資損益	12,285,684	2,981,68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437,065</u>	<u>1,412,148</u>
	<u>\$ 22,543,010</u>	<u>\$ 10,035,6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股利收入	\$ 81,272	\$ 51,173
處分投資損益	(2,051)	1,338
	<u>\$ 79,221</u>	<u>\$ 52,51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 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7,127,692</u>	<u>\$ 10,390,273</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 3,819,672	\$ 3,821,964
處分不動產損益	29,436	(10,705)
	<u>\$ 3,849,108</u>	<u>\$ 3,811,259</u>
投資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6,0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6)
投資性不動產	(25,899)	-
	<u>(\$ 25,899)</u>	<u>(\$ 489,46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處分台北市南京公園華廈價款為 209,507 仟元(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台北市內湖陽光街大樓因都更合建案拆除舊有建物並辦理減失登記，處分損失為 8,672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5 年度台北市重慶房舍因拆除舊有建物並辦理減失登記，處分損失為 10,705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440,261	\$ 10,109,287
勞健保費用	719,637	710,656
退職後福利	424,867	392,858
離職福利	18,533	27,259
其他員工福利	214,529	168,6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817,827</u>	<u>\$ 11,408,7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30,480	\$ 3,952,541
營業費用	7,387,347	7,456,172
	<u>\$ 11,817,827</u>	<u>\$ 11,408,713</u>

依章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依章程規定尚無需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78,595	\$ 247,000
投資性不動產	942,899	962,33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9,164	184,067
	<u>\$ 1,390,658</u>	<u>\$ 1,393,39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21,494</u>	<u>\$ 1,209,3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9,164</u>	<u>\$ 184,067</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8,116	(\$ 103,728)
土地增值稅	(30,42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293	(505,9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85,945</u>	<u>1,336,6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437,932</u>	<u>\$ 726,980</u>

106 及 105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分別包含 364,355 仟元及 639,838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623,981 仟元及 558,767 仟元，其分別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期及當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4,533,963</u>	<u>(\$ 588,6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70,774)	\$ 100,0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146	118,974
免稅所得	3,258,058	1,572,6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6,036	31,721
未認列虧損扣抵	228,854	49,3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土地增值稅	(\$ 17,816)	\$ -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 果	(364,355)	(639,8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1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293	(505,9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437,932</u>	<u>\$ 726,98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135,668 仟元及 74,22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3,561,926)	(\$ 1,939,864)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69,046	126,98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43,065</u>	<u>529,891</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1,349,815)</u>	<u>(\$ 1,282,99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	<u>\$ 4,934,890</u>	<u>\$ 6,908,59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1,0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8,768	\$ 4,888	\$ -	\$ -	\$ 223,656
確定福利計畫	66,924	(157,172)	269,046	-	178,79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886,407	9,881,884	-	-	10,768,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725,495	-	(1,618,861)	-	2,106,634
其 他	8,808	(2,665)	-	-	6,143
虧損扣抵	<u>7,567,049</u>	<u>(7,567,049)</u>	<u>-</u>	<u>-</u>	<u>-</u>
合 計	<u>\$ 12,473,451</u>	<u>\$ 2,159,886</u>	<u>(\$ 1,349,815)</u>	<u>\$ -</u>	<u>\$ 13,283,52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427,187	(\$ 13,453)	\$ -	\$ -	\$ 413,734
其 他	18,812	-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29,797</u>	<u>(12,606)</u>	<u>-</u>	<u>-</u>	<u>2,717,191</u>
合 計	<u>\$ 3,175,796</u>	<u>(\$ 26,059)</u>	<u>\$ -</u>	<u>\$ -</u>	<u>\$ 3,149,737</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1,510	\$ 7,258	\$ -	\$ -	\$ 218,768
確定福利計畫	214,483	(274,539)	126,980	-	66,92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	886,407	-	-	886,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135,468	-	(1,409,973)	-	3,725,495
其 他	9,959	(1,151)	-	-	8,808
虧損扣抵	<u>10,512,812</u>	<u>(2,945,763)</u>	<u>-</u>	<u>-</u>	<u>7,567,049</u>
合 計	<u>\$ 16,084,232</u>	<u>(\$ 2,327,788)</u>	<u>(\$ 1,282,993)</u>	<u>\$ -</u>	<u>\$ 12,473,4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440,639	(\$ 13,452)	\$ -	\$ -	\$ 427,18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3,577,989	(3,577,989)	-	-	-
其 他	91,771	(72,959)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729,797</u>	<u>-</u>	<u>-</u>	<u>-</u>	<u>2,729,797</u>
合 計	<u>\$ 6,840,196</u>	<u>(\$ 3,664,400)</u>	<u>\$ -</u>	<u>\$ -</u>	<u>\$ 3,175,796</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39,076,120</u>	<u>\$ 39,663,12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u>\$ 788,400</u>	<u>\$ 1,102,204</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39,076,120</u>	114 年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97,866</u>	<u>\$ 5,022,953</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揭露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101 及 100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6 年度入帳。對於 101、100 及 99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人	主要管理階層
羅嘉希等審計委員會共三人	實質關係人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傑仕堡商旅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兆豐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洪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織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坤基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1：截至106年12月31日仍在清算中。

註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8,827,744	18	\$ 22,233,608	36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23,923	-	1,279,268	2
	<u>\$ 19,051,667</u>	<u>18</u>	<u>\$ 23,512,876</u>	<u>38</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可轉讓定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00	-	-	-
	<u>\$ 300</u>	<u>-</u>	<u>\$ -</u>	<u>-</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42	-	\$ 536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850	-	505,300	-
	<u>\$ 9,392</u>	<u>-</u>	<u>\$ 505,836</u>	<u>-</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76,879 仟元及 359,348 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66,678 仟元及 109,950 仟元。

2. 擔保放款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	-	3.17	\$ 5,480
主要管理階層	5,124	4,753	-	1.78-1.98	89
實質關係人	176,159	133,632	-	1.53-2.08	2,747
		<u>\$ 138,385</u>	<u>-</u>		<u>\$ 8,316</u>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506,120	1	3.17	\$ 16,098
主要管理階層		31,855	-	1.53-2.00	586
實質關係人		160,753	-	1.44-2.35	4,116
		<u>\$ 698,728</u>	<u>1</u>		<u>\$ 20,800</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母 公 司	\$ 17,037	—	\$ 16,968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251,797	7	224,214	6
元富證券公司	30,015	1	24,419	1
其 他	11,609	—	11,396	—
	<u>293,421</u>	<u>8</u>	<u>260,029</u>	<u>7</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	457,378	12	457,205	12
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32,448	1	30,680	1
其 他	109,631	2	72,453	1
	<u>599,457</u>	<u>15</u>	<u>560,338</u>	<u>14</u>
實質關係人	<u>24,609</u>	<u>1</u>	<u>19,921</u>	<u>1</u>
	<u>\$ 934,524</u>	<u>24</u>	<u>\$ 857,256</u>	<u>22</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4,184	\$ 4,184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7,108	61,118
其 他	11,444	10,470
	<u>78,552</u>	<u>71,588</u>
其他關係人	30,304	18,813
實質關係人	5,420	6,009
	<u>\$ 118,460</u>	<u>\$ 100,594</u>

4. 承租不動產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106	\$ 10,605
實質關係人	-	14
	<u>\$ 14,106</u>	<u>\$ 10,61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055,507	\$ 1,430,487
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42,609	62,067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	199,4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848,645	814,071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35,229	67,219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2,339	2,360
	<u>\$ 1,984,329</u>	<u>\$ 2,575,631</u>

6.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u>\$ 12,776</u>	<u>\$ 13,108</u>

(2) 保險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4,266</u>	<u>\$ 22,756</u>

(3)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9,293	\$ 38,369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2,397	2,397
獻順實業公司	-	791
	<u>\$ 41,690</u>	<u>\$ 41,557</u>

(4) 勞務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7,140	\$ 8,820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38,073	37,759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1,005	9,853
	<u>\$ 56,218</u>	<u>\$ 56,432</u>

(5) 郵電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 24,167	\$ 23,990
傑仕堡商旅公司	-	4
	<u>\$ 24,167</u>	<u>\$ 23,994</u>

(6) 合併公司經 106 年 1 月 20 日、3 月 24 日及 10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5,000 仟元及 2,155 仟元。

7. 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7,052	\$ 10,35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10,089	9,48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734	13,892
	<u>\$ 30,875</u>	<u>\$ 33,727</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32,615	\$ 222,802
元富證券公司	-	13,000
	<u>\$ 232,615</u>	<u>\$ 235,802</u>

9. 受益憑證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79,861	\$ 171,034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778	-
	<u>\$ 193,639</u>	<u>\$ 171,034</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541,000	\$ 2,539,656	\$ 4,525,000	\$ 4,722,443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20,000	1,508,288	2,646,000	2,650,110
	<u>\$ 4,061,000</u>	<u>\$ 4,047,944</u>	<u>\$ 7,171,000</u>	<u>\$ 7,372,553</u>

10. 債券投資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3,119 仟元及 456,49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98 年度第一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予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交易總金額為 306,041 仟元，處分利益為 3,608 仟元。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1,235,802	106年2月	\$ 751,811	0.31~0.49	\$ 2,182
實質關係人				0.40~0.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685,000	106年7月 及8月	<u>300,000</u>		<u>2,949</u>
			<u>\$ 1,051,811</u>		<u>\$ 5,131</u>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736,505	105年10月	\$ 1,102,715	0.28~0.49	\$ 4,747
實質關係人				0.35~0.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790,000	105年3 及4月	<u>800,000</u>		<u>4,753</u>
			<u>\$ 1,902,715</u>		<u>\$ 9,500</u>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59,797	106年1月	<u>\$ -</u>	0.38~0.42	<u>\$ 194</u>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59,718	105年12月	<u>\$ 359,718</u>	0.35~0.55	<u>\$ 166</u>

13. 委託證券商買賣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透過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及特別股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u>\$ 34,117</u>	<u>\$ 313,672</u>	<u>\$ 2,000,000</u>	<u>\$ 3,547,001</u>

14.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428,000</u>	<u>USD 1,460,000</u>

15.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60,667	\$ 70,048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u>3,214</u>	<u>4,927</u>
	<u>\$ 63,881</u>	<u>\$ 74,975</u>

16.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並支付代操經理費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8,129	\$ 17,023
實質關係人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u>16,164</u>	<u>467</u>
	<u>\$ 34,293</u>	<u>\$ 17,490</u>

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106 及 105 度分別支付保管費 1,893 仟元及 1,496 仟元。

17.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3,495	\$ 2	\$ 20,632	\$ 2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u>15</u>	<u>-</u>	<u>-</u>	<u>-</u>
	<u>\$ 3,510</u>	<u>\$ 2</u>	<u>\$ 20,632</u>	<u>\$ 2</u>

18. 其他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 2,663	\$ 2,682
兄弟公司	85,743	85,694
其他關係人	156,850	147,401
實質關係人	<u>25,230</u>	<u>24,512</u>
	<u>\$ 270,486</u>	<u>\$ 260,289</u>

19. 其他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124,621	121,321
實質關係人	<u>298</u>	<u>308</u>
	<u>\$ 124,919</u>	<u>\$ 121,629</u>

20.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93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4,934,890仟元及6,908,596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2,000仟股、誼光保全公司1,500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1,500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1,500仟股、

台灣保全公司 1,500 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 1,000 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 32.7 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 293,418 仟元，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交易。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9,573 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08 仟元，依 IFRS 10 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4,706	\$ 116,929
退職後福利	1,283	1,13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9,751</u>	<u>6,230</u>
	<u>\$ 195,740</u>	<u>\$ 124,2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4,364,476	\$ 32,893,701
債券	11,890,700	22,300,687
應收款項	381,066	43,131
銀行存款	<u>1,298</u>	<u>-</u>
	<u>\$ 46,637,540</u>	<u>\$ 55,237,51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5,779,109	\$ 54,245,368
其他應付款	55,549	17,072
投資合約	<u>802,882</u>	<u>975,079</u>
	<u>\$ 46,637,540</u>	<u>\$ 55,237,519</u>

	106年度	105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5,216,579	\$ 3,299,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642,577	1,929,524
兌換損益	(1,695,597)	(1,350,406)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619,475	1,895,162
什項收入	(979)	(1,099)
	<u>\$ 7,782,055</u>	<u>\$ 5,773,05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10,285,851	\$ 8,004,146
解約金	4,682,942	5,153,9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8,440,613)	(8,630,735)
管理費支出	1,253,875	1,245,716
	<u>\$ 7,782,055</u>	<u>\$ 5,773,05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82,470 仟元及 103,85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四、重大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	<u>\$ 9,017,920</u>	

三五、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106,016	\$ 6,873,100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373,977	1,287,408
額外提存	<u>1,530,372</u>	<u>2,592,390</u>
小計	2,904,349	3,879,798
本年度收回數	(<u>3,459,140</u>)	(<u>7,646,882</u>)
年底餘額	<u>\$ 2,551,225</u>	<u>\$ 3,106,016</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6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6,450,815	\$ 6,911,292	\$ 460,477
每股盈餘	1.11	1.19	0.0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89,601,312	90,452,329	851,017

105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利	(\$ 3,004,639)	\$ 122,041	\$ 3,126,680
每股(虧損)盈餘	(0.52)	0.02	0.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106,016	3,106,0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3,276,681	73,667,221	390,540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645,565,755	\$ -	\$ 399,546,581	\$ 270,892,670	\$ 670,439,2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3,870,261	327,128,749	272,397,849	374,080,083	973,606,681
存出保證金	10,600,536	-	11,640,437	-	11,640,437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2,194,941	-	2,152,599	-	2,152,5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741,408,782	\$ -	\$ 407,113,212	\$ 315,795,246	\$ 722,908,4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4,985,581	244,419,005	233,295,205	236,855,315	714,569,525
存出保證金	9,991,511	-	10,333,806	-	10,333,806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1,037,941	-	1,017,828	-	1,017,828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 —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735,063	\$ 8,735,063	-	\$ -	\$ 8,811,138	\$ 8,811,138	-	\$ -	-
債券投資	643,342	639,720	3,622	-	1,522,169	1,411,366	110,803	-	-
其他	4,713,592	2,964,789	1,748,803	-	11,893,483	11,893,48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76,736,412	275,526,206	-	1,210,206	222,122,995	209,441,945	11,318,273	1,362,777	-
債券投資	77,277,736	17,759,793	59,517,943	-	81,784,817	18,963,538	62,821,279	-	-
其他	18,236,894	16,332,721	1,904,173	-	11,649,243	11,649,243	-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8,289,153	-	8,289,153	-	47,328	-	47,328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46,188	-	46,188	-	15,503,715	-	15,503,715	-	-

註：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

72,673,900 仟元及 75,660,460 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計 46,188 仟元及 15,503,715 仟元。

合併公司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	具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工	受益憑證	\$ 1,748,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58,973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非屬活絡市場之國外受益憑證，故於 106 年度由第 1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116,440)	\$ -	\$ -	\$ -	(\$ 36,131)	\$ 1,210,206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9,130	\$ -	(\$ 16,353)	\$ -	\$ -	\$ -	\$ -	\$ 1,362,777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106年第2季上市而自第3等級轉出至第1等級，轉出金額為36,131仟元。

106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116,440仟元。

105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6,353仟元。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及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採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流動性折價比率及股價淨值比。

合併公司原持有採股價淨值比法評價之未上市櫃股票於106年第2季上市而轉出至第1等級，故106年度合併公司採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測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利成長率	2.80%	2.79%
股權資金成本	6.00%	6.00%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30%
股價淨值比	-	0.83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2,73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6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1,870)

105年12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72,331)
股權資金成本	+10%	(166,380)
股價淨值比	-10%	(3,61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8,40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381,150	\$ 22,274,11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933,870,261	714,985,58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57,133,334	1,047,653,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74,116,551	317,679,34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188	15,503,71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359,872	26,561,7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30,839,81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646,407)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9,035,514)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447,686)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640,66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5,964,896)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004,997	29.8480	\$ 1,403,005,145
澳 幣	2,365,441	23.2635	55,028,510
人民幣 (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872
人 民 幣	2,552,895	4.5836	11,701,469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英鎊	\$ 53,397	40.2053	\$ 2,146,860
巴西幣	95,888	9.0107	864,0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4,670	29.8480	44,314,435
港幣	746,706	3.8189	2,851,618
歐元	66,371	35.6743	2,367,751
英鎊	18,728	40.2053	752,982
日幣	2,682,018	0.2649	710,570
瑞士法郎	18,857	30.5507	576,09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7	29.8480	46,18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528,632	32.2790	\$ 1,243,665,720
人民幣(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5,262
澳幣	1,657,236	23.3022	38,617,250
人民幣	2,525,415	4.6445	11,729,357
巴西幣	503,509	9.9177	4,993,630
英鎊	83,164	39.6096	3,294,1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19,537	32.2790	42,593,344
歐元	215,018	33.9188	7,293,160
印尼幣	459,112,504	0.0024	1,102,246
英鎊	18,250	39.6096	722,894
日幣	2,327,758	0.2757	641,682
瑞士法郎	16,701	31.5502	526,9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785	32.2790	703,200
澳幣	10,000	23.3022	233,0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0,303	32.2790	15,503,715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1,059,066,736 仟元及 997,001,473 仟元。合併

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影 響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 2,696,920	\$ 1,925,409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54,968,318	\$ 1,528,718,4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544,377	18,135,1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82,320		\$ 82,033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損益	\$ 134,487	\$ 207,046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949,796	2,337,72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威瑞森電信公司及匯豐銀行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6 及 105 年度任何時間對威瑞森電信公司及匯豐銀行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6 及 105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9.01% 及 27.40%。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24% 及 10.52%。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42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8,104	7,661,189	788,443	-	-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080,521	30,001,857	6,256,977	-	-	-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750,700	93,689,499	24,812,062	-	-	-	943,252,261
合 計	1,503,302,667	131,352,545	31,857,482	-	-	-	1,666,512,694
佔整體比例	90.21%	7.88%	1.91%	-	-	-	1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22,169	-	-	-	-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95,134	12,489,683	-	-	-	-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9,358,397	40,389,185	19,431,400	-	-	-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5,816,106	118,551,475	-	-	-	-	724,367,581
合 計	1,355,991,806	171,430,343	19,431,400	-	-	-	1,546,853,549
佔整體比例	87.66%	11.08%	1.26%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	計
擔保放款	36,884,637	9,148,252	11,399,441	557,241		57,989,571
催收款	4,541,682	12,424	8,328	120		4,562,554
合計	41,426,319	9,160,676	11,407,769	557,361		62,552,125
佔整體比率	66.23%	14.64%	18.24%	0.89%		10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中	南	東	合	計
擔保放款	50,889,649	11,364,814	13,442,624	846,878		76,543,965
催收款	661,379	14,772	8,718	5		684,874
合計	51,551,028	11,379,586	13,451,342	846,883		77,228,839
佔整體比率	66.75%	14.73%	17.42%	1.10%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費	\$ 99,686	\$ 168,331	\$ 49,655,089	\$ 49,923,106	\$ 49,923,106	\$ 303,488	\$ 49,619,618
法人企金	4,528,913	351	8,191,794	12,721,058	12,721,058	205,509	12,515,549
合計	\$ 4,628,599	\$ 168,682	\$ 57,846,883	\$ 62,644,164	\$ 62,644,164	\$ 508,997	\$ 62,135,167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費	\$ 111,407	\$ 148,317	\$ 60,932,666	\$ 61,192,390	\$ 61,192,390	\$ 53,567	\$ 61,138,823
法人企金	630,873	510	15,482,069	16,113,452	16,113,452	175,548	15,937,904
合計	\$ 742,280	\$ 148,827	\$ 76,414,735	\$ 77,305,842	\$ 77,305,842	\$ 229,115	\$ 77,076,727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 天	61~90 天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87,093	\$ 162,458	\$	449,5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436,362	140,853		577,21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72,960	\$ 176,560	\$ 927,759	\$ 51,463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6,767	113,506	178,787	28,965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32,035	\$ 570,667	\$ 422,473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170,437	98,526	145,352	25,842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5,216,070	\$ 11,181,265	\$ 53,155,293	\$ 269,673,641
國 外	18,129,005	37,356,907	244,794,035	2,621,938,713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3,559,660	\$ 3,256,470	\$ 64,599,626	\$ 261,040,918
國 外	20,670,208	40,166,411	225,734,457	2,505,854,177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415	\$ 1,537,621	\$ 783,180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606,431	\$ 1,068,965	\$ 3,069,184	\$ -	\$ -
一流 出	(27,084)	(241)	(18,863)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110,218	50,665	-	-	-
一流 出	-	(1,526)	-	-	-
	\$ 689,565	\$ 1,117,863	\$ 3,050,321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510,572	(\$ 4,370,030)	\$ -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35,198	\$ 12,130	\$ -	\$ -	\$ -
一流 出	(1,250,400)	(5,044,183)	(5,345,717)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	-
一流 出	(3,957)	-	-	-	-
	(\$ 1,219,159)	(\$ 5,032,053)	(\$ 5,345,717)	\$ -	\$ -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246,920	\$ -	\$ 104,246,920
應收款項	27,209,569	-	27,209,569
待出售資產	37,976	-	37,9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934,890	4,934,890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738,133	643,017	22,38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151,289	91,099,753	372,251,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5,509	1,865,5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6,750	643,929,005	645,565,7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618,911	906,251,350	933,870,261
投資性不動產	-	113,349,996	113,349,996
放 款	555,060	168,955,494	169,510,554
投資合計	332,700,143	1,926,094,124	2,258,794,26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66,384	-	466,384
不動產及設備	-	19,957,769	19,957,769
無形資產	-	365,497	365,4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83,522	13,283,522
其他資產	378,811	20,377,702	20,756,5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82,364	46,255,176	46,637,540
資產總額	\$ 465,422,167	\$ 2,031,268,680	\$ 2,496,690,847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011	\$ 1,978	\$ 2,98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41,016	-	441,016
應付佣金	-	800,837	800,83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19,764	-	319,764
其他應付款	4,595,387	4,938	4,600,325
應付款項合計	5,357,178	807,753	6,164,93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46,188	\$ -	\$ 46,188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8,001,801	-	8,001,801
賠款準備	330,273	2,454,462	2,784,735
責任準備	53,261,740	2,242,087,865	2,295,349,605
特別準備	-	9,285,277	9,285,277
保費不足準備	-	7,382,034	7,382,034
保險負債合計	<u>61,593,814</u>	<u>2,261,209,638</u>	<u>2,322,803,452</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負債準備	-	1,082,368	1,082,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49,737	3,149,737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179,000	-	3,179,000
存入保證金	-	2,194,941	2,194,94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3,179,000</u>	<u>2,275,803</u>	<u>5,454,80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261,638</u>	<u>45,375,902</u>	<u>46,637,540</u>
負債總計	<u>\$ 71,437,818</u>	<u>\$ 2,334,452,426</u>	<u>\$ 2,405,890,244</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46,120	\$ -	\$ 61,346,120
應收款項	47,518,775	62,246	47,581,0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908,596	6,908,596
投 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859,098	1,415,020	22,274,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234,122	86,322,933	315,557,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2,286	2,122,2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349,422	734,059,360	741,408,7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2,792	713,182,789	714,985,581
投資性不動產	-	114,312,379	114,312,379
放 款	833,000	186,493,273	187,326,273
投資合計	<u>260,078,434</u>	<u>1,837,908,040</u>	<u>2,097,986,474</u>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8,879	-	308,879
不動產及設備	-	17,596,838	17,596,838
無形資產	-	308,794	308,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473,451	12,473,451
其他資產	1,011,605	18,974,819	19,986,4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43,131</u>	<u>55,194,388</u>	<u>55,237,519</u>
資產總額	<u>\$ 370,306,944</u>	<u>\$ 1,949,427,172</u>	<u>\$ 2,319,734,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707	\$ 211	\$ 91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68,187	-	468,187
應付佣金	1,009,457	285,456	1,294,91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2,573	-	212,573
其他應付款	5,542,257	4,938	5,547,195
應付款項合計	<u>7,233,181</u>	<u>290,605</u>	<u>7,523,78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4	-	11,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5,503,715	-	15,503,715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保險負債			-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06,372	-	7,706,372
賠款準備	436,303	1,952,421	2,388,724
責任準備	55,885,694	2,047,384,397	2,103,270,091
特別準備	-	16,206,249	16,206,249
保費不足準備	-	7,923,089	7,923,089
保險負債合計	<u>64,028,369</u>	<u>2,073,466,156</u>	<u>2,137,494,525</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106,016	3,106,016
負債準備	-	411,336	411,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75,796	3,175,796
其他負債			-
預收款項	4,379,521	-	4,379,521
存入保證金	-	1,037,941	1,037,94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4,379,521</u>	<u>1,118,803</u>	<u>5,498,32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194,317</u>	<u>54,043,202</u>	<u>55,237,519</u>
負債總計	<u>\$ 92,350,127</u>	<u>\$ 2,153,611,914</u>	<u>\$ 2,245,962,041</u>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6 年度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5,544,243	\$ -	\$5,544,243	\$ -	\$5,544,243

105 年度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2,811,612	\$ -	\$2,811,612	\$ -	\$2,811,612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89,153	\$ -	\$ 8,289,153	\$ 8,289,153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188	\$ -	\$ 46,188	\$ 46,188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7,328	\$ -	\$ 47,328	\$ 47,328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503,715	\$ -	\$ 15,503,715	\$ 15,503,715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八)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2,520,818</u>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583	\$ 298,583	\$ 297,626	\$ 297,62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u>	<u>擬制性利益 (損失)</u>	<u>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u>	<u>擬制性利益 (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2,815)	\$ -	(\$ 178,05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787,605	\$59,997,536	\$55,617,891	\$57,995,907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年1月31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利益金額	帳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利益金額	帳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74,716	(\$ 957,184)	\$ 562,515	\$ 3,513,149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807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389	\$ 217,389	\$ 214,606	\$ 214,606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664)	\$ -	(\$ 3,547)

(九)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 4,580,089)	(\$ 3,801,474)
營業費用	增加%	(1,302,429)	(1,081,016)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1,193,287)	(990,428)
解約金	增加%	84,909	70,474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6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解約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

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270	8,478,197	8,480,036	8,481,022	8,482,402	8,483,319	917
98	7,231,2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29,066	9,131,223	9,133,002	9,134,375	9,135,371	2,369
99	7,444,424	8,618,250	8,2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7,218	8,739,991	8,741,230	8,742,536	8,743,452	3,461
100	7,2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9,636	9,103,742	9,105,921	9,107,216	9,108,574	9,109,521	5,279
101	8,141,047	9,553,287	9,653,160	9,663,804	9,672,962	9,676,628	9,679,909	9,682,209	9,683,577	9,685,005	9,685,997	9,369
102	8,078,552	9,683,694	9,801,362	9,810,714	9,801,910	9,806,982	9,810,519	9,812,879	9,814,283	9,815,749	9,816,767	14,857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203,998	10,209,184	10,212,767	10,215,215	10,216,673	10,218,187	10,219,235	19,672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699,101	10,703,745	10,709,211	10,713,007	10,715,588	10,717,127	10,718,714	10,719,802	40,475
105	9,198,939	10,929,346	11,058,656	11,078,810	11,083,720	11,089,380	11,093,304	11,096,014	11,097,641	11,099,262	11,100,338	170,992
106	10,160,238	11,925,143	12,064,380	12,085,944	12,091,536	12,097,546	12,101,730	12,104,708	12,106,509	12,108,242	12,109,352	1,849,11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219,674
											加：已報未付賠款	335,061
											賠款準備金總額	52,764,735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年										預計最終賠款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4,067	8,355,906	8,356,892	8,358,272	8,359,174	90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3,990	8,976,148	8,977,926	8,979,265	8,980,267	2,341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5,001	8,847,273	8,848,511	8,849,814	8,850,726	3,453
100	7,220,205	8,96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3,981	9,068,087	9,070,260	9,071,551	9,072,903	9,073,845	5,258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3,833	9,627,499	9,630,751	9,633,045	9,634,410	9,635,832	9,636,817	9,318
102	8,022,087	9,606,764	9,724,004	9,733,357	9,734,553	9,729,046	9,732,519	9,734,863	9,736,259	9,737,710	9,738,712	14,159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48,952	10,153,570	10,157,115	10,159,551	10,161,002	10,162,509	10,163,551	18,566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29,384	10,633,521	10,638,394	10,642,149	10,644,715	10,646,246	10,647,823	10,648,905	38,632
105	9,135,101	10,836,453	10,977,265	10,996,751	11,001,080	11,006,148	11,010,069	11,012,763	11,014,382	11,015,993	11,017,061	160,608
106	10,120,357	11,872,254	12,002,664	12,023,572	12,028,538	12,033,943	12,038,084	12,041,048	12,042,840	12,044,565	12,045,670	1,925,313
											未報賠款準備	2,179,050
											加：已報未付賠款	535,061
											賠款準備金總額	52,714,111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

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三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1至7年，地上權為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2,852仟元及19,44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220,558	\$ 202,50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2,148	660,022
超過5年	5,945,599	6,108,137
	<u>\$ 6,838,305</u>	<u>\$ 6,970,66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44,313</u>	<u>\$ 265,49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803,379仟元及759,048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3,311,278	\$ 3,137,9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312,366	7,605,517
超過5年	5,120,288	5,001,465
	<u>\$ 16,743,932</u>	<u>\$ 15,744,939</u>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及內部管理報表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合併公司保險商品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類似保險商品性質以及保險商品之銷售與各部門可運用資金具緊密關聯，故依照保險業行業特性以保險商品之營運狀況將一般、利變及投資型保險個別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208,055,323	\$	157,866,718	\$	7,782,055		\$	373,704,09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656,488	\$	1,819,078	\$	-		\$	5,475,566

	105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213,740,559	\$	127,206,434	\$	5,773,054		\$	346,720,047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629,300)	\$	2,145,238	\$	-		(\$	484,062)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 373,704,096	\$ 346,720,0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55,404
其他營業收入	960,800	928,489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 374,664,896</u>	<u>\$ 347,703,940</u>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合計數	\$ 5,475,566	(\$ 484,062)
其他損失	(538,092)	(218,603)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支出）收入	(403,511)	114,041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損失）	<u>\$ 4,533,963</u>	<u>(\$ 588,624)</u>

	106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83,236,150		\$ 425,737,378		\$ 46,637,540			\$ 2,455,611,068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9,957,769	
無形資產								365,497	
其他資產								20,756,513	
公司總資產	<u>\$ 1,983,236,150</u>		<u>\$ 425,737,378</u>		<u>\$ 46,637,540</u>			<u>\$ 2,496,690,8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935,473,808		\$ 405,778,896		\$ 46,637,540			\$ 2,387,890,244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1,935,473,808</u>		<u>\$ 405,778,896</u>		<u>\$ 46,637,540</u>			<u>\$ 2,405,890,244</u>	

	105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30,750,367		\$ 295,854,174		\$ 55,237,519			\$ 2,281,842,060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7,596,838	
無形資產								308,794	
其他資產								19,986,424	
公司總資產	<u>\$ 1,930,750,367</u>		<u>\$ 295,854,174</u>		<u>\$ 55,237,519</u>			<u>\$ 2,319,734,1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894,851,046		\$ 277,873,476		\$ 55,237,519			\$ 2,227,962,041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 1,894,851,046</u>		<u>\$ 277,873,476</u>		<u>\$ 55,237,519</u>			<u>\$ 2,245,962,041</u>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 三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註 2)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路一小段 646 等 5 筆地號 台北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3 巷 3 弄 6 號 5 樓、8 號 5 樓、8 號 2 樓之 1 等三戶	106.05.26	75.06.18	\$ 171,399	\$ 210,000	已收款	\$ 38,108	達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實現獲利	依鑑價報告	

註：1.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折舊。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上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年 度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底 數	比 率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 352,641	\$ 440,784	36,007	72.01	\$ 896,179	\$ 249,504	\$ 188,901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股票</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		12,157	\$ 324,601	-	\$ 324,601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6,840	68,739	-	68,739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5,637	217,868	-	217,868		
	新紡	無	"		6,203	279,755	-	279,755		
	王道銀行	無	"		5,000	44,550	-	44,550		
	其他	無	"		550	29,346	-	29,346		
	<u>未上市股票</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		5,607	57,125	15.50	57,125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050	10,500	2.50	10,5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47	2,050	4.29	2,050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		本月初		本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或本投資之%	本期認列利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自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自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自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千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	\$ 1,095,950	\$ 1,095,950	\$ -	\$ 1,095,950	\$ 395,031	50	\$ -	\$ -	-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75,330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赴台灣投資金額	\$54,271,397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千元（折合美金 36,150 千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千元（折合美金 39,180 千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250,000 千元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收回。

-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165,897 千元；另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投資收益為 113,637 千元。
-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
賠款準備金	29
責任準備金	3,119,047
	<u>\$ 3,119,090</u>

-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 (5) 保費收入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6%。
-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73%。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17,080	註4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92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343,450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71,862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1,425,987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